行政指導單

 因應一百一十二年發生美福、家福公司倉儲大火，引發嚴重空污及滅火困難，造成社會對倉儲設置滅火設備之關注，內政部業於113年6月28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941號函頒「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 貴場所業達到該指引設置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規範，惟因該場所目前為行政指導性質，考量保險及社會責任，貴場所應依前述指引設置撒水設備為宜，倘貴場所未依該指引設置自動撒水設備，請依防火管理規範，加強場所用火用電及火災等災害應變措施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場所管理權人:

消防專技人員:

日期: 年 月 日